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市法规中有关期间规定的解释**

(2002 年 9 月 26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本市法规中有关期间规定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中,十日以下(含十日)以日为单位的期间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